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3-050

##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交科”）完成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交科JLC1，期权代码：03608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对应的股票来源为苏交科定向增发的股票；
- 3、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34%，即800.05万份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775.5万份，预留24.55万份；
- 4、本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绍玮	董事、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2	朱晓宁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3	王家强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4	曹荣吉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5	张海军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6	李大鹏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7	梁新政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8	潘岭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4.80	4.35%	0.145%
9	其他核心员工（32人）		351.50	43.93%	1.465%
-	合计数量		775.50	96.93%	3.231%
-	预留数量		24.55	3.07%	0.102%
总计			800.05	100.00%	3.334%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2.99元，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预留股票期权将在激励计划生效后12个月内进行授予。

6、行权安排：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部分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一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二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的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30%
首次股票期权的第三 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的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的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40%

7、行权条件：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条件
第一次行权条件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5%
第二次行权条件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2014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50%
第三次行权条件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5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80%

根据孰低原则，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的较低者作为计算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为激励计划计提的费用属于公司的经常性费用支出，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在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时扣除。

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

开发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于其对应预定投入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从净资产中扣除。

##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审议情况

1、201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3年3月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相关任职资格，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3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的通知；

4、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反馈意见对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 三、首次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3 年4月26日。

2、授予对象：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共计40人。

3、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数量为775.5万份。

4、行权价格：12.99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30%、30%、40%的行权比例分三期行权。

7、行权条件：

（1）以2012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3~2015年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2年增长率不低于25%、50%、80%；

（2）公司2013~2015年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11%、12%；

###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交科JLC1

2、期权代码：036088

3、期权授予登记名单：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朱绍玮	董事、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2	朱晓宁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3	王家强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4	曹荣吉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5	张海军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6	李大鹏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7	梁新政	副总经理	55.60	6.95%	0.232%
8	潘岭松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34.80	4.35%	0.145%
9	其他核心员工（32人）		351.50	43.93%	1.465%
-	合计数量		775.50	96.93%	3.231%

4、上述激励对象及获授的权益数量与公司披露的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一致，

未有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3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苏交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五、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发展的影响**

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及子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与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使其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发展。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四日